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高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